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出包括本通告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僅在滿足本特別決議案(b)段規定的任何一項條件及符合本特別決議案(c)段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批准減少公司財務報表內股本（優先股）賬戶中的全部貸方款項（即 195 億港元），並特此授權董事在建議減少股本完成後，將減少的股本撥入優先股儲備賬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214 條，建議減少股本所產生的該等儲備將被視作已變現溢利，日後在適當時或董事認為合適時，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及／或向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包括贖回公司優先股）；
- (b) 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及授權取決於(i)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個星期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就撤銷本特別決議案所述對建議減少股本的批准提出申請（「申請」）；或(ii)如有該等申請，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
- (c) 如有該等申請，而在該申請後法院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則本特別決議案 (a) 段的批准及授權須受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制；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將所有有關文件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視情況），並為或就任何與建議減少股本有關的事宜的實施、生效或完成，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可取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4) 本通告所開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普通股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大會。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